

认证机构自我承诺声明

我机构作为认证活动的关键主体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国家认证认可制度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自觉维护市场规则与秩序，充分发挥认证“信赖筑基，服务赋能”的核心作用。为树立认证行业良好形象，强化自我约束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我机构特此向社会公开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依法依规执业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执业，共同营造和维护认证市场诚信环境。

二、诚实守信经营。坚持客观独立和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秉承诚实守信经营理念，坚守公平竞争原则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坚决抵制恶性竞争、商业贿赂、降低认证要求、默许虚假证据等违规行为，维护认证行业公信力。

三、规范认证活动。严格依据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认证活动，不得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认证结论严重失实，不得超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，不得减少遗漏认证程序和要求。对于不符合认证申请要求的坚决不受理，不符合认证决定条件的坚决不颁发认证证书。

四、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开展认证工作，坚持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五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确保认证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利益关系干扰，坚决杜绝因市场竞争或利益驱使而违反认证基本原则的行为。

六、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，诚信执业，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，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，并自愿承担因监督不力导致的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七、秉持职业操守，维护认证机构声誉，增强自律意识，严格遵守市场规则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八、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报送认证活动相关数据和信息并确保其真实性。

我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承诺书将通过我机构官方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。

认证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2023年2月9日

